

通辽市人民医院关于“采购新院区院史馆、 党建文化长廊项目”申请顺延中标方的函

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院通过贵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项目编号：TLSZC-C-G-250068）采购的采购新院区院史馆、党建文化长廊项目，于2025年8月18日确定住总建设发展（内蒙古）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在法定的公示期内，有投标人就“原中标方项目经理同时担任其他在建项目负责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一事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我院依法受理并向原中标方发出《询证函》，要求就质疑问题限期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但该中标方未能在期限内就其项目经理的从业状态提供有效证明及有效书面答复，导致其无法有效回复质疑事项。根据相关规定，该质疑成立。

鉴于上述情况，原中标方已实质上无法履行中标供应商的合规义务。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通知》第十六条第二款“因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导致中标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申请顺延至下一候选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之规定，本次事件符合“重大变故”之情形。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我院申请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顺序，顺延评标报告推荐的第二名供应商为本项目中标结果供应商，以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